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142號

原告 呂建瑩

被告 吳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3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4時15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臺北市○○區○○街0巷0○○號原告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剪切四台娃娃機台鎖頭後，竊取四台娃娃機錢箱內銅板約新臺幣34,13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34,13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意見，惟以：3萬多的十元硬幣一個人是搬不動的，且現今經濟狀況不佳，無能力支付等語置辯。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且按原告於起訴
03 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
04 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
05 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民事裁判
06 要旨參照）。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之竊盜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686號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
09 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74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吳建中犯
10 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破壞剪、螺絲起子各壹支、犯罪所
12 得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參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有該
14 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3至13頁），此為被告所不
15 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
16 訛，是原告前開之主張，應堪信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17 查，被告就其所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是否屬
18 實，已非無疑；衡諸34,130元為3,413個十元硬幣，依照中
19 央銀行官網提供資料([https://www.cbc.gov.tw/public/dat](https://www.cbc.gov.tw/public/data/issue/money/al/10-1.htm)
20 [a/issue/money/al/10-1.htm](https://www.cbc.gov.tw/public/data/issue/money/al/10-1.htm))，一個十元硬幣7.5公克，3,4
21 13個十元硬幣重量約為25.6公斤，被告於短期、短途內將硬
22 幣搬上機車非無可能；遑論被告業於本院刑事庭自白其前揭
23 犯行，且自承其竊得原告所有之現金34,130元等語（見偵查
24 卷第8頁、刑事卷第62頁），亦有前開刑事判決可考（見本
25 院卷第10頁），是被告僅空言抗辯一個人無法搬動34,130元
26 10元硬幣云云，與事實不符，洵無可取。從而，原告主張被
27 告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賠償其所受損害34,130
28 元，即屬有據。

29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
05 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6 本於113年5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
07 （見附民卷第15頁），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130元，
11 及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15 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
16 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19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20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22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3 擔，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
29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蔡凱如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